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6樓
中央區

承辦人：梅玉玲

電話：27287682

傳真：02-27595109

電子信箱：ta-a100020@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人字第105305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30517300A00_ATTCH1.pdf、3051730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檢送考試院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主計總處105年4月11日主人地字第1051000467號函辦理。
- 二、前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於同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又依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



格致國中 1050418



PDAA10530259500

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三、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除外)、臺北
市議會會計室

副本：

裝

訂



線